

**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就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格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；

二、2020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